

屯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上午 10:03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上午 9:43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48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20
徐 帆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12:22
陳文華先生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0:23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羅煌楓教授, JP	上午 10:00	下午 12:00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50	上午 10:26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盧民漢先生

應邀嘉賓：

陳志超先生	渠務署渠務署署長
陳昌炳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處理 1
鄭鴻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馬少文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3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何振賢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10)
劉鎮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列浩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李耀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王德發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5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張玉英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呂漢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曾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 (屯門區)
陳永堅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西部
張達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屯門區福利專員
呂曉暉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並代表區議會歡迎渠務署署長陳志超先生到訪屯門區議會。

2. 主席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1. 渠務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23 號)

4. 陳署長以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渠務署的工作，並引用「除污淨流、未雨綢繆」八字，概括署方兩個主要工作範疇，即收集、處理污水及操作污水排放系統，以及規劃、建造及操作雨水排放系統，使市民免受水浸威脅，並獲得到有效的污水處理服務。有關投影片的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5. 接著，多位議員就渠務署的工作向陳署長提出意見或查詢，並獲他逐一回應：

議員的意見/查詢

(a) 有議員指出，屯門河又稱為屯門渠，希望署方能協助為它定名。

陳署長的回應

認為屯門河這名稱較正面，但會研究有關的意見。

(b) 有議員表示，屯門河的管理及清理工作分上、中及下游處理，並分別由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他指出，位處蔡意橋及杯渡路段的該段屯門河發出氣味，衛生情況十分惡劣，而附近的瓏門已準備入伙，故他希望負責該處的渠務署能多加留意及跟進，並研究由單一部門全面負責屯門河的事宜。

(c) 有議員稱讚渠務署近年的工作成績，但認為各項渠務工程欠缺長遠統籌和規劃，故希望署長能配合屯門區日後的發展，推行一次性的改善渠務工程計劃，以善用公帑，並避免路面長期進行各項工程的情況。

(d) 有議員指出，屯門污水處理廠已投入運作 30 年，希望了解該廠現時處理污水的能力及效果等情況。另有議員希望署方澄清該污水處理廠是否須協助處理元朗區的污水。

有關清理屯門河沙石的工作，渠務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有分工。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善用其與海港工程有關的專業技術，負責下游區域；而渠務署則負責中游及上游一帶，並定期清理河底的沙泥。署方十分重視屯門河的氣味問題，故已於附近支流在低流量時截取污水，以減少污水流入屯門河的情況。此外，本署會繼續在各鄉郊地方鋪設公共排污系統，以改善河道水質。

現時區內有多項屬政府或其他公共事業機構的工程在進行中，因而可能導致道路上有不同程度的阻塞或對交通造成影響。署方會與各相關部門和機構保持緊密聯絡及協調，務求令影響減至最低。

有關的污水處理廠為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署方現正為廠房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包括改善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水平，由初級處理提高至化學強化一級處理，並增加處理量。經改善後，該廠的效能將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看齊。經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排放水一向合乎環境保護署定下的排放標準。

(e) 有議員表示，泥圍及掃管笏的雨水排放系統已成功啟用，而泥圍使用的箱形暗渠既可將路面擴闊，亦可供行車，大大改善該區的交通。現時屯門新村及順達街一帶正進行工程，未來或需民政事務處協助跟進有關支渠方面的處理工作，以改善藍地大街的水浸情況。此外，他讚揚有關工程的承辦商及顧問公司與居民保持緊密的溝通及聯絡，了解他們的實際需要。青磚圍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行順利，能大大改善氣味及衛生的問題。

(f) 有議員向署長查詢有關青山公路主幹渠工程項目的進度，並希望得悉署方將如何處理及改善大欖多年來承受的水浸問題。

(g) 多位議員希望署方能協助跟進有關於屯門公路轉乘站興建公廁的建議，令市民無須使用衛生情況欠佳的旱廁。

署長多謝議員的讚賞，並表示日後推展的各項工程，署方會盡量與受影響的居民溝通及配合。他指出，青磚圍及屯子圍可起示範作用，其他鄉村可藉此了解鋪設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所帶來的好處。

署方正在規劃有關青山公路主幹渠的工程項目，倘一切順利，可望於 2014 年開展有關工程，並分階段完成。此外，由於大欖位處低窪地區，在颱風或潮漲時，會容易出現水浸情況。在緊急情況下，署方代表會聯同承辦商前往協助，以沙包及水泵處理積水，減低水浸的風險。

如該地點並不能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則無法將污水引到污水處理廠，乘客因而需要使用旱廁設施。他會於會後作出研究及跟

進。

[會後補註：路政署正於屯門公路近小欖交匯處及大欖角交匯處各興建一個巴士轉乘站，根據渠務署記錄，該兩處地點附近並無署方負責的公共污水排放系統。]

(h) 有議員指出，位於屯貴路的雨水收集明渠的氣味一直困擾附近居民，他曾向多個政府部門求助，卻未見有效跟進，故希望署方能協助解決。

如污水被錯誤引入雨水系統，而該處為開放式明渠，便會產生氣味問題。署方會與環保署進行研究，追查氣味源頭。如發現有非法接駁的情況，本署會聯同有關部門作出跟進，予以取締。

(i) 議員就署方所提供的與本議題有關的文件提出查詢。有議員表示，署方已於本年3月中完成河傍街污水泵房增添綠化元素及加裝除味設置，查詢署方有否購置用以測檢氣味源頭的儀器。另有議員表示，該處偶爾會發出濃烈而刺鼻的化學品氣味，雖然上述改善工作已於3月完成，但他希望署方將來可再作跟進。

署長回應表示，加裝除味裝置的效率高於99%，特別是辟除硫化氫的氣味。署方也會定期以儀器檢測污水泵房附近的空氣，以監控該處的空氣質素。此外，污水泵房內的污水會被加蓋封好，減少氣味於空氣中釋放。至於化學品氣味方面，可能是由於附近有工業用料被排放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中所致，他希望市民能依相關規則處理工業用料。

(j) 有議員指出，7月及8月是雨季，但屯門河河道並無大量河水，他質疑署方的低流量措

署長解釋表示，當降雨量大時，河水會沿河道運流，流向下游。而當水位低時，污水截流系統才

施，即將水量收集、處理並送出大海的做法，會對屯門河的生態資源造成影響，故要求署方研究如何使屯門河回復生氣。

會作出適當調節，故不會對屯門河的生態資源造成影響。

(k) 有議員認為，雖然屯門河已進行改善工程，但仍有不足之處，有市民更認為屯門河是一條渠。她指出，在兆康苑以北的地方，仍有居民使用化糞池，她懷疑有人以非法接駁方式將污水經明渠排入屯門河，導致氣味問題，故要求署方以公眾污水渠取締。此外，她表示，青山公路沿線的明渠內，蚊蟲滋生，建議改為暗渠，以改善衛生情況。

署長表示，解決氣味問題，須由源頭方面着手。由於很多明渠及天然的河道面積廣闊，因此未能以覆蓋的形式解決氣味問題，署方會配合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有關清理垃圾及蚊蟲滋生的問題。

(l) 多位議員表示，井頭中村的工程已經完成，但工程最末段即接駁尾井的工程是由屋主負責。他們希望福亨村及青山村日後進行的工程「有頭有尾」，由渠務署及地政處合作，方便居民完成接駁尾井的工程。

政府只在負責與公共系統有關的地方進行渠務工程，而尾井的接駁屬於個別村屋的私人排水系統，故應由屋主負責。署方會盡量將支渠接駁至最接近村屋的地界，減少對私人系統工程的範圍造成影響。

(m) 有議員指出，市區很多明渠被食肆非法接駁，導致污水流入

關於食肆以非法接駁方式將污水排入明渠方面，環保署可根據法

屯門河。他要求署方主動作出查驗及檢控。

例予以檢控。

(n) 有議員認為，渠務署於富健花園及龍門居附近的工程原本預計在兩年內，即 2012 年年底完成，惟根據署方於該處設置的指示牌顯示，有關工程於 2013 年年底才可完成，居民為此感到失望。由於工程引致該處交通繁忙，她要求署方改善工程計劃，並盡量於預計的施工期內完工。

署長表示，他會跟進有關工程計劃，以了解當中延誤的原因，並為此對居民可能帶來的不便致歉。他指出，署方會盡量加快完成工程，惟可能於施工時，才發現地底有未能預測的問題，阻礙工程的進度。

(o) 有議員就屯門區渠務的維修保養及衛生問題方面提出意見，指出兆康苑外面被屯門河及青麟路一帶的渠道包圍，在夏季時，蚊蟲滋生及垃圾問題對居民造成困擾。屯門河近兆康西鐵站旁，靠近屯門公路的渠壁雜草叢生。她要求渠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釐清部門權責，以免混亂。

渠務署會與其他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如市民或議員發現有任何問題，可先聯絡渠務署，以作跟進或轉介。

(p) 有議員向署長反映嘉禾里村的水浸問題，並指出她是該區的議員。在剛過去的暑假期間，本港刮了多次颱風，一次，在

渠務署的馬少文先生表示，嘉禾里村位處低窪地帶，颱風或暴雨期間，可能出現水浸。因此，署方聯同天文台設立預警系統，當

凌晨 2 時，她收到由天文台發出的短訊，指出嘉禾里村的水位將有可能超出警界線。她立即致電渠務署的熱線電話，惟電話無人接聽，並轉駁至 1823 熱線，至翌日早上才獲回覆。此外，她亦指出，當時並無署方人員到場，故欲查詢渠務署就颱風暴雨發出的相關指引，以及有關的改善計劃。

水位可能達到 3 米高時，便會向相關人士發放短訊，以作提醒。他懷疑由於提問的議員乃當區議員而被列入通知名單內，惟負責為該議員登記接收短訊的人員可能沒有向她清楚解釋有關情況及指引，他為此作出道歉，並承諾會繼續檢討及處理有關嘉禾里村的水浸情況。至於有關議員未能於現場遇見渠務人員是由於當晚現場風勢很大，出勤的工作人員需要暫時逗留在安全的地方，待情況許可後再抵達現場，為公眾提供協助。

(q) 有議員指出，他曾看見有清潔工人將路上的樹葉掃進路旁的溝渠內，要求署方與地政處跟進。

署方認為這不是良好作業方式，因會增加水浸的危險，署方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作出跟進。

(r) 有議員表示，他發現有承辦商將清理渠道時產生的泥土任意棄置在私人土地上，要求署方作出適當監管。

署方會先了解有關情況，並會作出跟進。

6. 主席多謝陳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並請署方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渠務署

II. 通過 2012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8 月 7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分發予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通過。

III. 討論事項

(a) 要求延長福田口岸通關時間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24 號)

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保安局，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兩局就文件作出的聯合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考。書面回應中指出，局方因另有公務安排，未能出席會議，敬請各議員見諒。此外，文中表示，政府一直密切留意過境旅客的需求，不時檢討口岸的開放時間，並對有關延長落馬洲支線/福田口岸的通關時間等建議持開放的態度。此外，政府正從不同角度考慮此項建議的可行性，並會與內地相關機構保持密切溝通。如認為建議可行，會向區議會及公眾匯報。

9. 提交文件的議員對上述的書面回應表示非常失望，因為區議會已就有關福田口岸延長通關時間及交通方面的問題討論多年，希望政府能規劃直接由屯門通往福田口岸的交通配套，惟一直未能如願。他表示，很多香港人在福田口岸置業，加上香港鐵路深圳支線已經開通，而廈門至深圳高鐵線也將於明年年中開始通車，這種種因素均可能會引致經福田口岸通關的人數有所增加。現時，福田口岸於晚上 10 時 30 分停辦通關的安排，迫使旅客經由皇崗、羅湖或深圳灣口岸過關，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攜帶行李乘搭飛機或高鐵的旅客，則更為狼狽。深圳機場最晚的航班約為深夜 12 時，如有關的鐵路系統未能配合香港的通關時間，則會對兩地旅客造成不便。為盡快解決有關問題，他建議區議會去信政務司司長，直接提出上述

訴求。

10. 有議員對有關延長福田口岸通關時間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有關福田口岸交通配套方面的安排，以應付因將來「一簽多行」政策落實後，可能導致經福田口岸過關人數上升的情況。故此，她同意去信政務司司長，並要求內容強調區議會就福田口岸有關交通配套方面的訴求。

11.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均曾表示希望提升區議會的權力，並安排各部門首長到訪區議會，以便議員直接向他們反映意見。他指出，在不久前舉行的一個會議上，他曾向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部門只以書面回覆區議會的邀請信函，婉拒參與區議會會議的情況屢有出現。當時，政務司司長對此感到意外，故他建議可去信予她，反映真實情況，並向她直接提交區議會就此議題所作出的建議，以供相關部門跟進。

12. 有議員支持去信政務司司長的建議，特別同意反映有關福田口岸的交通配套問題，更希望邀請運輸署署長到訪屯門區議會。

13. 有議員同意去信政務司司長，並要求夾附有關部門是次的書面回覆，以供參考。

14.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同意去信政務司司長，反映上述各項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發出。及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書面回覆，詳情見附件二。]

(b) 檢討鐵路系統政策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25 號)

15. 主席歡迎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總運輸主任莫英傑先生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共關係經理楊莉華女士出席會議。他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港鐵，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運輸及房屋局就文件發出的書面回應，並得悉當局特別委派運輸署總部巴士及鐵路科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聆聽各議員的意見，以便收集各項寶貴建議後交總部考慮。秘書處已於會前將局方的書面回應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16. 提交文件的議員表示，上述議題已經討論多年，相信各議員已明白此議題的有關內容，無須贅述。他認為，雖然行政長官在上任後表示要穩中求變，但據他所知，區議會的聲音根本未能上達。他以此議題為例，指出文件已經十分詳盡地將有關事宜的歷史背景及要求說明，惟當局只派遣運輸署一名總運輸主任出席會議。此外，他認為，港鐵早已違反承諾，不明白港鐵代表參與是次會議的目的為何。他強調，有關的巴士路線並不位於其選區範圍之內，他只是為民發聲。此外，為能真正提升區議會職能，他建議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有關當局，反映意見，並要求有關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

17.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局方雖然未能派員參與是次會議，但已作出書面回覆。他作為代表，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並向運輸及房屋局作出匯報。

18. 有議員贊同提交文件議員的意見，並認為運輸及房屋局沒有認真處理問題。他表示，議題指的「檢討鐵路系統」已包括整個新界西北輕便鐵路系統的發展，並認為輕便鐵路已由單純的交通工具，演變為接駁及協助的角色。現時，政府正就全港鐵路系統進行檢討，將來可能會考慮將西鐵線

延長至屯門碼頭，故輕便鐵路系統將可能有很大的轉變，當中更可能牽涉輕便鐵路及接駁巴士的配合，以致有關的重組工作及走線改變等。故此，他認為當局應把握時間派員到區議會，聆聽議員的意見，更希望有關當局不要只着重與十八區區議會主席定期會面，而忽略到訪區議會與其他議員會面。

19. 主席表示，如運輸署及港鐵的與會代表未能於會議上代其單位作出回應，而只在會議後將議員的意見向運輸及房屋局匯報，則作用不大，因為區議會同樣可直接向當局反映意見。

20. 有議員表示，龍門居及富健花園乃 506 號接駁巴士的第二尾站，車站位置已經非常狹窄，附近兩幢公屋來年入伙後，增加約 2 至 3 千名居民，故要求當局盡快研究解決方案。此外，她有感區議會的地位越來越低，更遑論提升職能。過去，署方經常以開設特別班次來敷衍區議會，故此，她希望主席能責成局方，要求他們派員到訪區議會，以聆聽議員的意見。

21. 有議員指出，她幾乎每天都收到有關輕鐵車廂擠迫的投訴。雖然港鐵表示已訂購 22 輛新車廂，但這些車廂只是針對西鐵延長至尖沙咀東部後可能引致輕鐵乘客量上升的情況而購置的，根本未能解決車廂擠迫的問題。此外，她表示，訂購新車廂需時約 3 年，故為應付將來上升的乘客量，港鐵應於此時考慮增購新車廂。

22.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局方雖然未能派員參與是次會議，但已作出書面回覆。他作為運輸及房屋局委派的代表，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並向運輸及房屋局作出匯報。

23. 主席表示，相信港鐵楊女士認同有關文件的內容，惟可惜她的權力

有限，未能協助，故認為區議會須另謀方法。他續表示，相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有誠意解決問題的，但可能他們剛上任，現時須先處理多項重要政策故未能即時展開有關工作。故此，他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反映有關情況。

24. 提交文件的議員多謝主席的提議，並重申有關議題已經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多次討論，惟出席的部門代表根本沒有將意見向其高層匯報。因此，他要求區議會去信當局，以安排特別時間接見議員。此外，他認為現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新任政府重組架構期間可能未及適應，故希望主席代區議會約見運輸局的代表，以反映意見。

25. 主席表示，如議員認為出席是次會議的相關部門代表未能為其單位作出決定，他可去信有關方面作出反映，並要求面對面對話，相信能更容易解決問題。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發出。]

(c) 要求政務司司長審視屯門第 54 區公屋發展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26 號)

26.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何振賢先生、規劃署劉長正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高級工程師劉鎮達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政務司司長，邀請她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另函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其後，秘書處收到房屋署的通知，表示政務司司長因公務繁忙未能出席會議，但已委派有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此外，房屋署也就本議題發出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會前將該書面回應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27. 提交文件的議員表示，本議題的情況與上一項議題類似，認為與會

的相關代表未能為其部門作出決定，故她才要求政務司司長介入。她指出，現時房屋署所建議的人流疏導方案，即市民須由兆康路經有蓋行人通道以繞過兆康苑，才能到達兆康輕鐵站的規劃並不合理，也不為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及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所接受。她建議當局採用已獲得工作小組共識的方案，即於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興建行人天橋，橫跨青麟路及沿兆康路，直接接駁到西鐵交通交匯處。此外，她以西鐵屯門站為例子，反駁有關部門指不能於兆康路的暗渠上興建行人天橋的說法。她質疑有關方面只是怯於將意見上達高層，並避免將議題交予行政會議討論及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才堅持不放棄現時的人流疏導方案。故此，她認為應盡快將有關事宜提升至問責官員的層面，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28. 她續表示，由於日前有議員公開發言，直指有兆康苑居民阻止政府於第 54 區興建公共房屋(下稱公屋)，故是次會議上，一些兆康苑居民旁聽會議，澄清他們並非阻撓政府興建公屋，而只是要求有關官員回應他們的訴求。

29. 有議員表示，旁聽會議的兆康苑居民當中有一位女士手持標語牌，上面寫「兆康苑居民不反對興建公共房屋」的字眼，他為此感到欣慰，更希望此乃兆康苑居民的主流意見。他續指出，他於兩、三個月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由於目前約有十八多萬人在公屋輪候冊上，故希望兆康苑居民停止反對政府於第 54 區興建公屋的計劃。他強調，如上述言論有違過去數年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的立場，或對兆康苑居民造成誤會及有所冒犯，他便應該致歉。但事實上，他相信兆康苑居民所推舉的民意代表，過去 5 年於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各與會者已經耳熟能詳，兆康苑居民亦可於區議會的網站查閱有關的會議記錄，以了解實際情況。

30. 有議員認為，兆康苑居民曾多次表達意見，要求政府興建行人天橋，以橫跨青麟路，並接駁兆康停車場及兆康商場，務求疏導人流，而非希望如房屋署的書面回應中所建議，在兆康路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沿兆康路及污水泵房毗鄰的小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及單車停泊設施，以連接兆康站。她更指出，房屋署的建議不切實際，預計市民不會使用建議的路徑，而新公屋的居民也可能會穿過兆康苑，行捷徑前往西鐵站或輕鐵站，以節省時間，因而會增加兆康苑的人流，對兆康苑居民造成滋擾。她重申，兆康苑居民的建議乃三贏之法：為新公屋居民提供更快捷方便的路徑、帶旺兆康商場一帶的人流，以及減少對兆康苑居民的滋擾。

31.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表示，一直以來，工作小組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新界鄉議局曾就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收地方法與政策、回收的地價、如何安置居民等多方面事宜進行研究。此外，將來新公屋建成後，政府也須顧及周邊的人流及交通配套設施。故此，他認為即使現時大家對該等問題有任何意見，也可留待日後再跟進，不應拖慢興建公屋的進度，延遲輪候人士的上樓時間。

32. 有議員希望部門代表能就建議工程的施工技術、人流及成本等事宜向議員作出介紹，使區議會更了解當中的細節。

33. 有議員表示，他是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故清楚過去數年有關事宜的發展。據他了解，有關政策的事宜乃由局方處理，署方只是執行部門，故認為本議題與上一議題的性質不同，負責的政府部門層面亦不盡相同。就本議題而言，雖然有關事宜已於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層面討論多次，但可惜政府一直沒有實現興建社區會堂的承諾，房屋署於附近商場提供的社區服務，也只是開設幼稚園等一些牟利的項目而已。為爭取興建行人天橋及社區會堂，他贊成於大會上進行詳細討論，並希望主席清楚知悉有關細節，以便向政府高層表達區議會的意見。

34. 有議員認為，政府部門應盡量避免採用見步行步，摸石過河的辦事態度。他舉了數個例子說明，包括：屯門警署附近，建造費約 6 千萬的行人天橋，因沒有考慮該處日後興建西鐵站而最終於建成後不足一年清拆和經居民多番建議及爭取後才決定在景峰花園增建斑馬線設施等。現在，政府如一意孤行，不聽居民的意見而拒絕興建行人天橋，將來可能會遇上公屋居民因為貪圖方便而冒險跨欄杆的事故，故他建議政府應多順應居民意見。此外，他指出，某些議員以雙重標準處事，一方面反對於龍門居附近興建公屋，現在卻不贊成他人就改善第 54 區興建公屋計劃而提出的意見。

35. 有議員回應表示，她並無反對於龍門居附近，即屯門第 18 區興建公屋。一直以來，她要求政府「復建居屋、增建公屋」。她只是表示第 18 區不適合興建公屋。

36. 有議員補充表示，上述議員反對把原本用以興建社區會堂的用地興建公屋，而非單單反對政府於龍門居旁邊興建公屋。他指出，由於他們的理由充分，故經由民政事務處及房屋署的協調後，計劃才有所改變。現時，有關的公屋及社區會堂已差不多落成。至於兆康苑的社區會堂為何至今仍未能落實興建，有關居民應向其民意代表了解。

37. 主席認為，由於工作小組曾多次向有關部門反映訴求卻不得要領，故才邀請政務司司長前來解釋。過去，他曾提出於屯門兆康興建鐵路總站，但被當時的運輸司以技術問題為由拒絕，後來他要求當時的港督作出協調，而最終成功促使政府以 20 億元建成該總站。故此，他認為「不為」與「不能為」之間的關鍵，其實在於掌權者的意願。

38. 接著，房屋署何先生向議員解釋現時本港的公屋需求、政府就屯門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公屋發展計劃中疏導公屋人流及社區設施規劃的建議、未能應訴求而興建行人天橋的原因、以及已落實在青麟路與兆康路進行的改善工程等。此外，他表示，政府已於第 54 區內預留「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供發展社區設施之用。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39. 房屋署何先生回應主席的提問，並向議員詳細解釋未能興建行人天橋的技術原因。他指出，沿兆康路的地底已建有一條長約 250 米的四孔式箱形暗渠。由於該暗渠已佔用接近整條兆康路(包括行車道及行人路)的地底，所以兆康路已沒有足夠空間容納行人天橋的地基。此外，有關興建社區會堂方面，由於規劃、研究、收地、環境評估等工作需時，部門會於相關工作完成後，再諮詢區議會。

40. 規劃署劉先生補充表示，政府已於第 54 區預留「政府、機構或社區」的用地，該處可用以興建社區會堂。有關當局研究興建社區會堂的可行性；估計最快或可於今年年尾或來年年頭可向區議會再作諮詢。

41. 有議員表示，民主黨對「復建居屋、增建公屋」的訴求一直沒有改變。現時，由於在第 54 區興建公屋的方案牽涉其他地方的居民，並可能對他們日後的生活造成滋擾，故認為必須在動工前詳細研究及落實解決問題的方案。她不希望因為興建公屋而導致兩方居民日後在生活上發生爭執。此外，她希望房屋署代表能解釋全港是否有於渠上興建行人天橋的成功例子。她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努力為市民解決問題，而非逃避問題。

42. 有議員認為房屋署代表所建議的疏導人流方案了無新意，也似乎聽不到居民的意見。她同意主席認為掌權者的意願乃是解決問題的關鍵之說法。故此，她建議區議會去信政務司司長，邀請她親臨第 54 區實地視察，

以了解該區情況。

43. 提交文件的議員指出，某些議員不應持雙重標準處事，一方面反對政府於自己認為不適合的地方興建公屋，另一方面卻指別人反對於第 54 區興建公屋的行為不對。她表示，該議員指於龍門居附近的社區會堂之落成日期可能長達十年之久，但另一方面，卻質疑房屋署，指未能承諾於第 54 區興建社區會堂的背後原因與成本有關。故此，她會堅持邀請政務司司長到訪區議會，以了解有關情況，否則她難以贊成政府在該區興建公屋的建議。

44. 主席表示，區議會應先達成共識，事情才會容易處理。他相信，只要區議會齊心，便能說服政府回應有關訴求。他建議區議會直接去信行政長官，反映情況。

45. 有議員指出，他知道暗渠之上是不能加建其他東西的。可是在技術層面上，也並非完全不行，並即時講述他認為可行的方法，指出只要在暗渠上加建槓桿，便可解決問題。

46. 有議員表示，考慮到該處原為興建社區會堂的地點，加上該處位於龍富路及皇珠路旁邊，有大量的重型車輛經過，擔心會對公屋居民造成影響，因此她反對於龍門居附近興建公屋。

47. 有議員表示他是一名獨立議員，當年也曾參與反對於第 18 區興建公屋的行動，理由是該處的環境位置不宜居住。此外，他表示，房屋署的建議乃勞民傷財之舉，故他要求政府部門在興建公屋前，先解決興建行人天橋的問題。

48.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指出，當年西鐵建成後，大量沙石被投入屯門河，導致兆康上游一帶水浸。渠務署當時果斷地決定將位於屯門邱子田中學附近迴旋處的水渠一分為二，以疏導水流，解決了水浸問題。故此，他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應參考，並積極研究兆康路的水渠及行人天橋兩者並存的方法。

49. 有議員表示，有關議題已於區議會討論多年，惟有關屋苑的居民意見經常改變。正如剛開始討論本議題時，有兆康苑居民在旁聽區內手持寫上「兆康苑居民不反對興建公共房屋」的標語牌，現時已經不見了。故此，他十分支持主席去信行政長官，以免拖延興建公屋的計劃。

50. 主席提議區議會去信行政長官，以反映有關情況，並請他盡快作出跟進，以免拖延興建公屋的計劃。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劉先生亦指出，在兆康路四孔箱形暗渠上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是不可行。他回應議員有關技術方面的疑問時指出，如要維持現時暗渠排水的效能，便不能把樁柱通過暗渠插入地底岩石層。

52. 經討論後，區議會議決去信行政長官。主席多謝各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發出。及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作出書面回覆，詳情見附件四。]

IV.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2 年第二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27 及 28 號)

53.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29 號)

54. 區議會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55. 警務處呂漢國總警司向議員簡報 2012 年 6 月至 7 月，以及 2012 年 1 月至 7 月屯門區罪案情況，綜述如下：

(a) 2012 年 6 月至 7 月的整體舉報罪案共有 756 宗，比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6 宗，升幅為 0.8%，破案率為 42.5%，比去年同期輕微下降 1.5%；

(b) 暴力罪案方面共有 151 宗，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4 宗，跌幅為 8.5%，破案率為 70.9%，比去年同期上升 9.7%；

(c) 罪案舉報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是與爆竊、搶劫、失車、與三合會相關的案件及金屬盜竊相關的案件，舉報錄得上升的案件則主要涉及與詐騙、傷人及嚴重毆打(只有 2 宗)、收債刑事案及扒竊的類別；以及

(d) 2012 年 1 月至 7 月，屯門警區共接獲 2,556 宗罪案舉報，比去年同期下跌 101 宗，跌幅為 3.8%，破案率為 43.7%，比去年輕微下跌 0.4%。暴力罪案共有 515 宗，比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4 宗，升幅為 0.8%，破案率為 68%，比去年同期上升 8.7%；錄得下降的

舉報罪案種類與 2012 年 6 月至 7 月的情況類似。

56. 呂總警司表示，有議員於上次區議會會議上提及青少年於暑假期間，在區內商場兜售舊教科書，並可能牽涉詐騙及恐嚇的問題。今年，警方已在相關的地方加強巡邏工作，並與各位議員合作，攜手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及教育活動。至今，暑假已經結束，警方迄今沒有收到市民或學生被兜售舊教科書人士滋擾、恐嚇或欺詐的投訴個案。此外，新學年已經開始，警方在區內推行「月影行動」，加強區內各學校附近的巡邏工作，並於放學時間巡邏較多學生流連的地方，防止任何人對學生造成滋擾，或利用他們參與不法社團的活動。

57. 有議員表示，他曾接到有關不同種族人士發生衝突的投訴或求助。早前，元朗區發生多名南亞裔青少年刀傷本地居民的案件。此外，屯門區內富泰邨及友愛邨也時有南亞裔青少年聚集及騷擾本地居民的情況發生。礙於文化差異，南亞裔人士的生活態度和社交方式與傳統中國人有別，他擔心如情況未能適當控制，可能會引致種族衝突。故此，他希望社會福利署作出支援，例如安排社工幫助，並介入協調，務求防患於未然。此外，屯門區有伊斯蘭學校，他希望可透過警方、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把種族共融的訊息傳播社區。

58. 呂總警司表示，除了新界北警區十分關注種族共融問題外，其他有非華裔種族人士居住的警區亦對此表示關注。警方會了解非華裔種族人士是否不熟悉本地法律，亦會着手留意青少年事宜。早前，屯門警區已透過警民關係組，會見區內所有非華裔族羣的領袖，向他們介紹警方的工作及所擔當的角色。警方希望透過他們傳播訊息，以闡釋香港乃法治的社會，並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早前，警務處首先已於 5 個警區進行先導計劃；聘用非華裔社區助理。本年年初，屯門警區亦加入該計劃，並已經聘請一名巴基斯坦籍的社區助理。由於該社區助理乃屯門區居民，於區內長大，可以有效協助警區與非華裔居民溝通及推行警政。此外，警方鼓勵區內非華裔

的學生參與少年警訊或青少年活動。種族共融已非單單牽涉執法問題，而是與地區事務有關。日後，警方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攜手合作，關注有關情況。

59. 有議員對與電話詐騙有關的案件表示關注。過去，她與家人也曾接獲類似「猜猜我是誰」的來電，雖然沒有被騙，但已引起驚慌。她希望警方加強宣傳，以打擊有關罪行。

60. 呂總警司向議員匯報於本年 1 月至 7 月屯門警區電話騙案及成功被騙的案件數目，並指有關數字比去年同期顯著上升。他表示，警方會密切留意騙徒的手法，並會向受害者了解案發經過。通常，受害人均曾透過電視或其他的宣傳途徑，知悉有關的電話騙案手法，惟親身接到此類來電時，卻因思緒混亂而誤墮圈套。有見及此，警方會不厭其煩地透過各類途徑加強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此外，由於大部分的受害者為長者，故警方亦會邀請滅罪大使，加強對長者們的宣傳教育。現時，全港電話詐騙的個案均由東九龍總區分析及統籌，並會按月將分析結果分發予各個警區參考。有關破案方面，只要收到騙徒來電的市民能即時與警方合作，便有機會成功破案。

61. 主席多謝呂總警司詳盡的回應。

V. 區議會代表報告

(a) 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62. 主席表示，按陳文華議員提供予秘書處的資料，本屆第二次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已於 8 月 8 日舉行。有關的文件已於 8 月 7 日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b)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

63. 主席表示，按林德亮議員提供予秘書處的資料，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將於 10 月 8 日舉行。有關的文件已於 8 月 7 日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V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64. 秘書報告，在過去兩個月內，沒有任何有關成員加入或退出委員會或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b)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49 號)

65.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50 號)

66.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67. 主席表示，為避免利益衝突，請各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議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議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68. 主席續表示，第 A50 文件內載有 9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69.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通過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d)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51 至 A56 號)

70. 與會者省覽上述 6 份報告。

71.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社委會報告第 20 段及財委會報告第 6 段，指出社委會為配合各工作小組的計劃，建議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及「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各調撥區議會撥款 \$50,000 予「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社委會的總撥款預算維持不變，而有關安排已分別於本年 7 月 10 日及 8 月 10 日獲社委會及財委會通過。

72. 接著，他請議員備悉地委會報告第 13 段及財委會報告第 7 段，即就有關「第四屆全港運動會」選拔及訓練，地委會及財委會分別於 8 月 7 日及 8 月 10 日通過把「全港運動會屯門區工作小組」的撥款由預算的 8 萬元提升至 99,618 元，以應付因物價上漲及根據賽會要求租用啦啦隊安全地氈的額外費用。經上述調整後，區議會撥款預算總數將超額承擔約 24%，仍低於總署超額承擔 25% 的上限。

73.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通過上述各項安排。

(e)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57 號)

74.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75.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樂·動屯門」— 屯門沙灘節 2012 將於本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假黃金泳灘舉行。在 9 月下旬，有關活動亦會陸續開始。現時，宣傳工作已於電台及其他渠道展開。由 9 月 22 日開始，全港青年人樂隊比賽初賽會於各地區展開，各得獎單位將於 11 月 11 日進行決賽。

76. 他續表示，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已聯同屯門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物色及安排贊助單位，並決定接納新鴻基公司捐款 20 萬元。工作小組已要求其他贊助單位改贊助其他區議會活動，務求令各受助活動均能得益。此外，工作小組將製作約 3,500 支 USB 記憶體，並透過區議員派發予區內居民，餘下的資源會全數用來製作兩款分別為藍色及黑色的手提電筒，為香港特區成立 15 周年誌慶紀念增添氣氛。

VII. 其他事項

(a) 2012 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會交流工作坊

7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表示，去年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舉辦首次「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會交流工作坊，並取得成功。今年總署將再接再厲，繼續舉辦同類型的工作坊，並擴大規模及邀請 18 區全體區議員參加。是次工作坊將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15 分，假九龍油麻地眾坊街 60 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一樓禮堂舉行。他呼籲各議員踴躍參加。

78. 有議員表示，總署經常舉辦此類活動，惟有關活動的舉行地點往往位於香港區或油麻地區，沒有顧及新界區議員。他建議總署考慮將來於新界區舉辦類似活動。

79. 有議員建議，由於各區的小型工程計劃性質不盡相同，故總署應分區舉辦有關活動。此外，他從程序表中得知，有關問答及交流時間不足 45 分鐘，認為並不足夠。故此，他並不會出席該工作坊。

80.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指出以抽籤或其他形式限制議員提問或發言的方法，並未能讓各參與的議員暢所欲言，以達至活動中分享及交流的目的。

81. 劉專員多謝上述各議員的意見。他指出，議員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屯門區議會時，已提出有關分區舉辦活動和增加問答時間的建議。此外，他也向總署轉達因應各區小型工程計劃性質不同適宜分區舉辦活動的建議，相信總署在平衡各項因素後才作出這個決定。

82. 主席表示，他認為新界 9 個地區聯合舉行活動會較為容易。他會侍機向總署作出反映。

83.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12 時 5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9 月 21 日

渠務署在屯門區的工作

除污淨流

未雨綢繆

屯門區議會會議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1

渠務署工作

兩大主要任務：

- 防洪工作
- 污水處理

2

屯門區防洪工作

- 定期檢查及清理，確保渠道暢通
- 雨水渠：248 公里

3

屯門區防洪工作

- 改善雨水排放設施
 - 已完成
 - 屯門及深井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進行中
 - 屯門順達街截流渠建造工程
 - 屯門新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

屯門及深井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已完成於泥圍建造總長約700米的排水道、箱形暗渠及地下排水管

北

泥圍
NAI WAI

已重建的排水道

已完成的排水管

已完成的箱形暗渠

開工日期：2007年7月
啓用日期：2010年5月
工程費用：約8,500萬元

5

屯門及深井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已完成於掃管笏建造長約1,100米的排水道

北

掃管笏村
SO KWUN WAT TSUEN

已完成的排水道

開工日期：2007年7月
啓用日期：2010年5月
工程費用：約8,500萬元

6

屯門及深井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已完成的掃管笏排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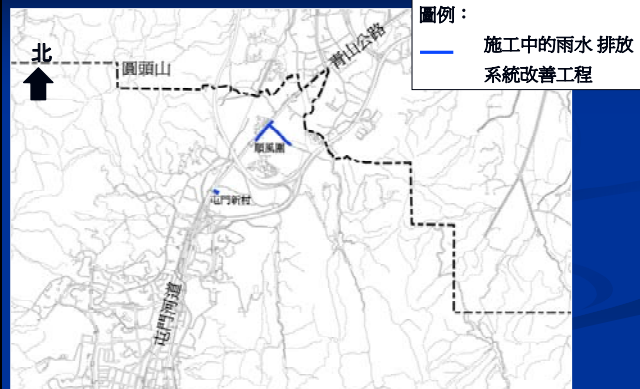


施工中的掃管笏排水道

開工日期：2007年7月
啓用日期：2010年5月
工程費用：約8,500萬元

7

施工中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8

屯門順達街截流渠建造工程



開工日期：2010年5月
預計完工日期：2012年年底
工程費用：約1,350萬元

9

屯門順達街截流渠建造工程



開工日期：2010年5月
預計完工日期：2012年年底
工程費用：約1,350萬元

10

屯門新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開工日期：2012年2月
預計完工日期：2013年年初
工程費用：約200萬元

圖例：
擬建的地下排水管道

11

屯門新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開工日期：2012年2月
預計完工日期：2013年年初
工程費用：約200萬元

12

屯門區污水處理工作

- 定期檢查及清理污水渠系統
- 污水渠：約 89公里
- 污水泵房：8 所
- 低流量截流系統：1 所
- 污水處理廠：1 所

13

屯門區污水泵房及其他設施



屯門區污水泵房及其他設施



15

屯門區污水處理工作

改善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

近期竣工

- 屯門井頭中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施工中

- 屯門西部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青磚圍及屯子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望后石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16

屯門區污水處理工作

改善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

規劃中

- 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餘下工程及青山公路主幹渠工程
- 大欖女懲教所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17

屯門井頭中村污水收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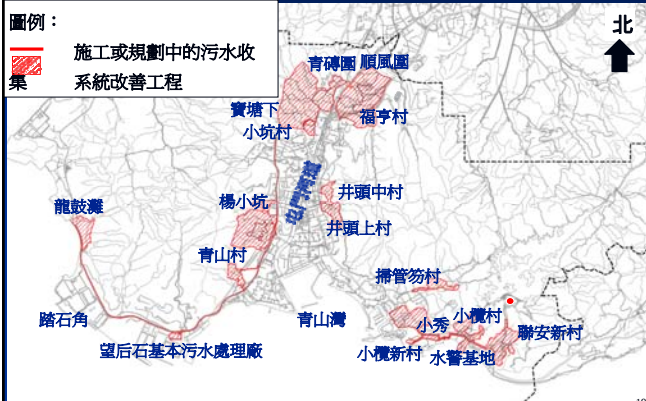


18

施工或規劃中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圖例：

 施工或規劃中的污水收
集系統改善工程



D 屯門西部污水收集系統

圖例：

- 擬建主幹污水收集系統
- ▨ 擬建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擬建污水泵房



開工日期：2009年12月
預計完工日期：2015年年底
工程費用：約13億元

屯門西部污水收集系統



施工時的情況



位於龍門路的主幹污水渠

開工日期：2009年12月
預計完工日期：2015年年底
工程費用：約13億元

青磚圍及屯子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圖例：

施工中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開工日期：2011年9月
預計完工日期：2014年年底
工程費用：約1,300萬元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現有的
本處理設施



現有的排放水泵房

開工日期：2010年7月
預計完工日期：2014年
工程費用：約16.5億元

開工日期：2010年7月
預計完工日期：2014年
工程費用：約16.5億元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現有的排放水泵房

開工日期：2010年7月
預計完工日期：2014年年初
工程費用：約16.5億元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Densadeg
高密度澄清池**

25

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餘下工程 及青山公路主幹渠工程



圖例：
規劃中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預計開工日期：2014年年初
預計完工日期：2018年年中
工程費用：約4億元

青山公路敷設污水主幹渠

26

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餘下工程 及青山公路主幹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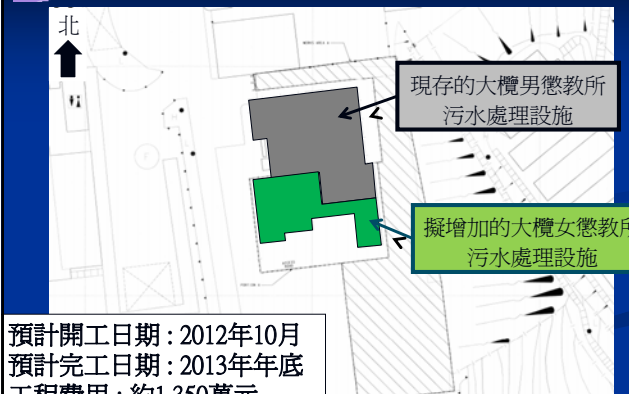


北

預計開工日期：2014年年底
預計完工日期：2019年年初
工程費用：約12億元

27

大欖女懲教所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北

現存的大欖男懲教所
污水處理設施

擬增加的大欖女懲教所
污水處理設施

預計開工日期：2012年10月
預計完工日期：2013年年底
工程費用：約1,350萬元

28

就河道氾濫的危險 提高公眾意識

教育短片



請留意 暴雨警告信號
渠務熱線 2300 1110
渠務署

29

區議會的意見

- 感謝屯門區議會過往的寶貴意見
- 盼能緊密合作，繼續聆聽
- 務求改善屯門區的渠務系統
- 為居民帶來更好的生活環境

30



~ 多謝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CSO 8/2/5/2010/29-10(1)
來函檔號：HAD TMDC/13/10/DC/12

新界屯門
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主席
劉皇發先生，GBM，GBS，JP

劉主席：

謝謝您九月二十八日致政務司司長的來信，就邀請有關政府部門首長出席屯門區議會討論延長福田口岸通關時間一事提出意見。

特區政府一向極之尊重各區區議會作為政府施政的重要夥伴的角色。政府亦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必須盡可能出席相關的區議會會議，直接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就信中提出的事宜，本辦公室十分關注，並已即時向運輸及房屋局和保安局了解詳情。兩個局亦會積極跟進延長福田口岸通關時間一事，稍後會給您直接回覆。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務主任

黃琛惠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副本抄送：

運輸及房屋局
保安局

傳真號碼：2523 9187

傳真號碼：2868 5074

Faxed to Mr. Lau Wong-fat
17/10/12
CO(DC)
26/10

屯門第54區 第2號地盤 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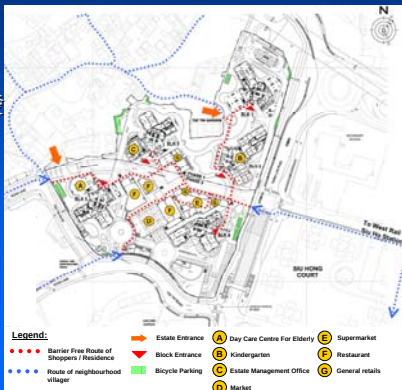
回應第26號文件

公屋需求

- ◆ 香港房屋委員會有需要在各區興建公營房屋，確保有充足和穩定的供應，以維持平均大約三年的輪候公屋時間。
- ◆ 因此，屯門第54區房屋發展計劃對房委會的建屋量是十分重要。

目的

- ◆ 就屯門區議會文件2012年第26號就有關屯門第54區第2號地盤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中疏導公屋人流及社區設施規劃的建議，本文件回應如下。



連接西鐵交通交匯處

- ◆ 政府在發展屯門第54區第2號地盤公屋計劃時，已研究興建連接紫田村、新屋邨、兆康西鐵站及輕鐵站的行人通道多個方案及其可行性。
- ◆ 相關部門代表亦分別在環委會及在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中，與工作小組成員及持分者反覆討論及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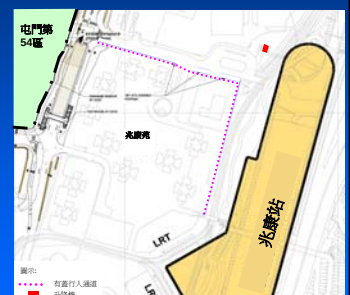
連接西鐵交通交匯處

- ◆ 沿兆康路的地底已建有一條總闊度約16.6米的四孔式箱形暗渠。
- ◆ 該暗渠已佔用了接近整條兆康路(包括行車道及行人路)的地底。
- ◆ 兆康路已沒有足夠空間容納行人天橋地基。



連接落實方案

- ◆ 地面設置無障礙通道連接兆康站，以方便居民。
- ◆ 新屋邨的中央購物街及廣場將連接紫田村及青麟路。
- ◆ 我們會在青麟路與兆康路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沿兆康路及污水泵房毗鄰的小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兆康站。
- ◆ 紫田村及新屋邨居民將可使用購物街及新的有蓋行人通道往返兆康路的巴士總站、兆康西鐵站及輕鐵站，而無需進入兆康苑範圍。



連接落實方案

- ◆ 政府在去年五月諮詢區議會後，已落實進行青麟路與兆康路的改善工程，新的行人路及有關上蓋預計於2016年內完成。
- ◆ 此行人通道已經為居民提供足夠的過路設施及通道接連兆康輕鐵站，政府將不需提供其他行人通道接連方案。

連接落實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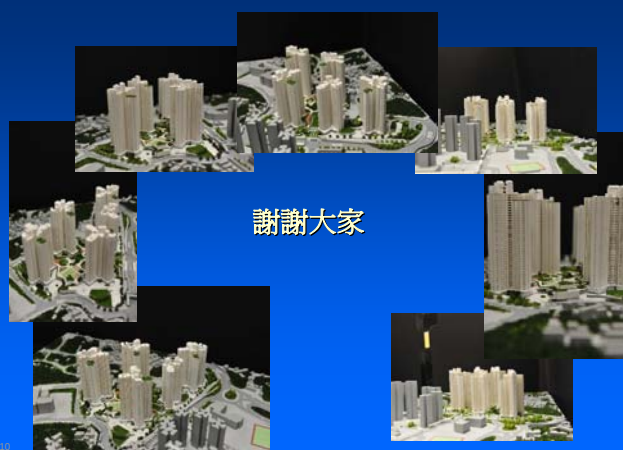
- ◆ 路政署已確定有關在兆康苑與兆康西鐵站交界的擬議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其相關的詳細設計工作將於短期內展開；我們將會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
- ◆ 我們會繼續出席屯門區議會環委會及其轄下第54區第2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會議與各持分者保持溝通，以期工程順利推展。

社區會堂

- ◆ 政府在規劃屯門北時，已在第54區內預留了「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供發展社區設施之用。
- ◆ 有關的社區設施需要配合第54區整體公共房屋的發展，並考慮相關的配套設施。
- ◆ 民政事務總署會積極配合第54區內的發展，研究興建社區會堂的可行性。
- ◆ 如有具體建議，必定會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謝謝大家





新界屯門
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主席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劉議員：

九月二十八日致行政長官的信件收悉，謹此致謝。

行政長官十分重視香港的房屋問題，尤其是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增加公屋供應，讓市民安居樂業，是本屆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

我們已要求運輸及房屋局統籌跟進信中提出的事宜，負責人員稍後會另行回覆。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陳喜信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